

全民基本收入是一種補償

廖美*

長期以來，經濟學家的傳統觀點以為，技術進步提升生產力，可為工人帶來更多工作機會。但就在過去幾年，研究自動化對就業影響的結果顯示，科技進展可以創造更多工作機會的模式已在銷蝕當中。本來勞動市場就是建立在勞力稀缺的原則，每個人都有雇主需要的勞力，透過銷售自身勞動力，可建立一個二、三十年的職業生涯。然而自動化讓工廠內的工作變少，進而壓抑工資，讓一部分低技術工人無法透過勞動獲得合理的生活水平。加上資本的分配本來就比勞動力的分配更不公平——每個人生來都有一些勞動力，但並不是每人生來都有資本——更加劇社會的不平等。自動化讓雇主傾向雇用高教育人才，對擁有科技專長、可操縱自動化系統的管理者和進行自動化的雇主來說，他們增加財富的潛力可觀。但對低技術工人來說，則是另一回事。學者針對美國近三十年地方勞動市場的研究發現，在地區工廠自動化後，直接造成該地區就業和工資的下降。另外，科技進步結合全球化，讓其間的影響更加複雜；比如美國製造業工人平均收入在2015年比1973年少9%，而總體經濟確增

* 作者感謝吳介民閱讀本文初稿，並提出寶貴的修改意見。

長200%¹。

過去幾年，人工智能（AI）系統開始為人類處理數量可觀的任務，從自動駕駛、判讀癌症掃描、概述和分析運動競賽、寫新聞導言和摘要，到翻譯散文等，可以說任何能夠分解成離散和重複的工作——包括財務分析、行銷策略、法律文書工作，均可以透過人工智能科技逐漸取代人力。這促使我們不得不問：目前形形色色的工作未來如果只需30%的人力，其他70%的人要做什麼？

如果說，從18世紀工業革命以來，國家的主要使命之一是在「創造就業」，那麼面對21世紀的未來，尤其在先進國家，主要任務可能變成「維持低就業」。數十年後，回顧現在有些國家因少子化而提倡生育，多半奠基於補充勞動人口的預期，但是，假定未來根本不需要跟現在一樣高比例的人口投入就業，現下鼓勵生育的措施，會不會成為沒有遠見的錯誤政策？

對於科技創新能夠取代多少就業領域，沒有人比矽谷菁英更了解它的可能性。如果矽谷即將讓世界上大部分的人失業，那麼，他們是不是也應該提供解決方案？當某些矽谷菁英倡導應發給「全民基本收入」²，乍聽之下有點新奇，但進一步了解他們對未來科技發展的自信，或者他們已經看到科技將取代大部分的人力。所以沒有工作可做，但有收入可以維生，並不是人道援助而已，而是未來人類存續的關鍵。

1 參見 Daron Acemoglu 和 Pascual Restrepo 合著 “The Race Between Man and Machine: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y for Growth, Factor Shares and Employment,” June, 2017, 網頁：<https://economics.mit.edu/files/13179>

2 「全民基本收入」意指政府定期無條件以現金支付給每個人，其間沒有資產審查和工作要求。

發給所有人基本收入，涉及廣泛的制度變遷。目前許多國家，有的從全國範圍，有的在地區城市，有的在偏遠小村，透過直接執行、小範圍開辦、或領航研究（pilot study），探索發放基本收入的利弊與影響。無論先進國家、開發中國家，或低度發展國家，都在搜尋發放基本收入的潛力，但其間的政策動機則大異其趣。

一、肯亞三百個村莊裡的故事

2016年10月，美國一個名為「直接給付」（GiveDirectly）的非政府組織，來到東非鄰近維多利亞湖的肯亞村落，從中選了一個相當貧窮的村子進行領航研究。被選中的村民，每人每月透過手機撥款，收到23美元的基本收入。當這個領航研究顯示遠距離發放基本收入在執行上沒問題，便開始規劃一個長期大規模的隨機對照試驗，總計在肯亞隨機挑選300個村莊，其中100個村莊沒有發給任何現金，其餘200個村莊被分成三個實驗組：1. 40個村莊的村民每人每月領23美元，連續領12年，以便觀察發給基本收入的長期效果；2. 另外80個村莊的村民「月領」基本收入兩年；3. 再有80個村莊的村民一次性「年入」現金（即276美元），連領兩年。這些分組除可檢證收入被細分的效應，也可對照發放基本收入的短期與長期影響。選取300個村莊合計有兩萬六千村民，預計在2017年10月肯亞進行總統大選後執行試驗，這是目前世界上第一個運用隨機對照試驗，用來檢視基本收入可行性及其影響的研究計劃，也符合全民基本收入理念的試驗，因為被選上村莊的所有村民，不管財務狀況為何，每人每月都有一筆固定收入，而且無需負擔任何義務。

從這個試驗設計的樣貌和規模，可知道這是行家手筆。事實上，「直接給」乃由一群經濟學家所創立，他們清楚同是經濟專長的同

行會以非常嚴格的角度審視他們的研究，因此一點都不能含糊。「直接給」在肯亞推動基本收入研究的資金，大部分來自包括Facebook、Instagram、eBay等創始人和一些矽谷公司的贊助，只有少部分由支持者在網上直接捐助。

選擇肯亞作為試驗場域，更可測試基本收入對解決貧窮的效果。肯亞目前約有4800萬人，在2017年估計的人均收入是1677美元，肯亞的經濟不平等嚴重，在東非國家排名第二，僅次於盧安達，現今仍有70%的人從事農業，很多村民處於赤貧狀態。接受「直接給」基本收入的村民，每人每天的平均花費只有0.65美元。由於當地生活水平不高，在肯亞試驗基本收入的效應，推動成本相對低，而在試驗過程，又可幫助村民脫貧，可說一舉數得。

另一方面，肯亞的試驗也在挑戰以實物發放為基礎的外國援助團體，例如世界糧食計劃署、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和反饑餓行動等組織，這些團體的習慣和信念都認為應發給被援助者具體的實物，無論是食品、衣服、用藥或疫苗注射，而捐助者也傾向「看到」被援助者拿到實物而覺得有成就感。遠在紐約的聯合國總部，或設立在倫敦、東京、巴黎的慈善組織，對被援助者真正的需要，多半並不了解，一味授予實物，不但造成資源的錯置與浪費，更不用說發放實物過程來自官僚科層的無效率了。

「直接給付」為捐助者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可以毫不費力把「錢」（而且是單純給錢）用在需要的人身上。「直接給付」的做法不是憑空而來。本身是發展經濟學家也是「直接給付」的創辦人菲耶（Michael Faye）表示，他的作法來自巴西大規模（涉及五千萬人）實施直接給窮人現金的啟發。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巴西的例子。

二、巴西在實踐基本收入的獨特地位

對基本收入的推動，沒有一個發展中國家像巴西一樣，投入如此多層面的力量。巴西從1990年代到21世紀前十年，針對推展基本收入，無論在理論辯論、立法保障、和政策實踐，可說不餘遺力。

我們需要認識巴西的政治過程，尤其巴西三個不同政府層級——市政府、州政府和聯邦政府——的相互關係，才更了解基本收入的社會政策如何在巴西推展開來。巴西的市政府和州政府均屬聯邦自治單位，獨立於中央政府，可自行推動各項社會政策。地方政府在適當時機採取的政策，如果有好的成效，就可能擴散到全國。巴西土地廣袤，目前有2億800萬人口，當一個政策可以推展到全國，對其他國家的示範效果將非常顯著。

雖然到1985年巴西才走出軍事威權建立民主選舉體制，相對許多發展中國家，巴西的社會政策總是走在時代前端。在巴西推動基本收入的靈魂人物是蘇普里西和布阿奇，原為經濟學家，進入政界後都隸屬左派工人黨，為巴西在基本收入的辯論提供理論基礎。其中，蘇普里西在1992年加入歐洲基本收入網絡（BIEN）³，透過這個網絡的傳播，也讓巴西的實踐經驗備受各國關注。

蘇普里西1991年就在參議院提出具有基本收入精神的「保障最低收入」法案，當時在參議院通過，但法案送到眾議院後，無疾而終。十年後的2001年，他在參議院中呼籲創立「公民基本收入」，

3 兩位參議員的葡文原名為Eduardo Suplicy和Cristóvão Buarque。「歐洲基本收入網絡」（Basic Income European Network，簡寫為BIEN）成立於1986年，到2004年改名為「全球基本收入網絡」（Basic Income Earth Network，簡寫依然為BIEN）。

凡巴西公民或居住在巴西五年以上的外國人都有權利領取。這個「公民基本收入」法案要求中央政府根據「預算可能性」和「財政責任法」的規定，進行現金轉移。該法案2002年在參議院、以及2003年在眾議院的憲法和司法委員會，順利通過，並於2004年1月制定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立法。雖然立法規定從2005年開始逐步實施，至今還沒有得到確實執行，主要是法案要求執行計劃須配合巴西總體經濟景況，即國家在有足夠餘裕下，才全面推行。

布阿奇則從另一方面突破關於基本收入的實踐。他在1980年代中期倡議，「如果孩子因為家境貧窮不能就學，為什麼不付錢給父母，讓孩子們不要錯過上學？」這個說法在教師、研究者和知識界引發一系列辯論，最後各界形成的共識是，在花費1%聯邦預算下，不管家庭孩子的數量，應以現金支付貧窮家庭，而且由受助家庭的母親領取，便於掌控金錢使用。這個提案1993年在22個城市合計約五千人參與討論，給「學校津貼」（Bolsa Escola）打響知名度。支持學校津貼的論者以為，蘇普里西提倡的基本收入只有短期分配效應，對世代相傳的貧困無能為力。就像慢性病很難根治一般，貧困家庭也常在社會的不利位置延續著，提供孩子更好的教育機會，長期下來，這類家庭的孩子才有能力面對勞動市場，並且利用它。所以，建議將政策修正為：在一定條件下將收入分配給就讀公立學校兒童的家庭。而這裡所謂的「一定條件」是家庭達到貧窮程度（如家庭收入只有最低工資的一半和失業的父母有登記在全國待業系統中），而且家裡有17歲以下的孩子。符合條件者每月給予現金補助，讓孩子有足夠營養、定期到醫院檢查身體、或接受疫苗注射，而且必須進入學校就讀，同時學校參與率不能低於85%。

巴西推動最低基本收入的行動過程，兩位理論領導者選擇不同策略。蘇普里西在議會開戰，數十年來從不間斷地倡議。他也說服

非同黨在1994年當選聖保羅州坎皮納斯（Campinas）市長的特謝拉（José Teixeira）實施「學校津貼」。布阿奇則在作為學者和巴西利亞大學校長時期，積極參與學校津貼理念的推廣，到1994年成為巴西利亞聯邦區政府候選人，不但將學校津貼列入政見，並在當選後施行。1995年1月，坎皮納斯和巴西利亞成為巴西最早施行基本收入的兩個地方政府，儘管當時是以「學校津貼」的形式發放。

坎皮納斯和巴西利亞的學校津貼方案，緣於幾個重要原因，後來引起巴西人的關注：首先，這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創新政策，向貧困家庭進行有條件的現金轉移；其次，政策施行過程相對簡單；另外，它為推行政策的地方政治人物帶來政治信用。後來在巴西其他城市陸續開展的計畫，基本都由地方政府各自決定，但跟坎皮納斯或巴西利亞的作法有所聯繫。可以說，在全國其他地區的推展，儘管由不同政黨治理，都模仿同一模式。人口規模和社會經濟指標有很大差異，但政策目標和實施方式卻沒有明顯區別。

從1995年到2001年之間，總共有90個計畫在十四個州不同層級的地方政府執行，而其中一半以上的計畫（合計52個）都由還沒有得到中央執政權的工人黨在地方積極推動。創新社會政策的實踐，為工人黨贏得全國性口碑，也為魯拉在2002年的總統大選打下政治信任的基礎。

當地方如火如荼執行「學校津貼」，中央國會的政治人物開始閒不住，積極討論聯邦政府應該如何參與推動。三個因素促成聯邦政府立場改變：1. 巴西全國人民對消除貧窮已有共識；2. 推行學校津貼成本不高，使它成為消除貧窮優先可行的選項；3. 不管市議會、州議會、以及國會都在倡導，如此高度的政治競爭，聯邦政府不能視而不見。當時的卡多索政府被迫必須提出有效的聯邦政府參與計畫，這個創新社會政策以「以地方包圍中央」獲得實際的成效。

巴西應用經濟研究所的研究指出，約有 3,300 個城市的部分人口需要現金轉移來增加收入。儘管如此，聯邦政府把執行計畫局限在最貧困地區，只有人均收入低於當地州政府平均水準的城市，才有資格施行最低收入計畫。因此，在1999年至2000年期間，約有1,350個城市參與由中央政府推動的保障最低收入計畫，那些沒有被中央政府放進名單的城市和州，自然對中央政府提出質疑。

各地方政府對計畫的強烈興趣，預示由地方主動施行的政策已經到了轉型階段，所謂「轉型」，並不是對政策模式進行變革，而是中央在滿足地方對最低收入政策的要求下，制定「聯邦學校津貼」，跳過地方的自主制定。於是由中央制定、地方執行的計畫，在2001年第一年實施，有95%的地方政府配合執行。由地方轉中央規劃的政治過程，為下階段的政策改革做好了鋪墊。

魯拉在2003年就任總統，鑑於巴西早期許多「學校津貼」方案多在工人黨占有優勢的地方政府執行，遂藉由優良的地方表現施壓中央調整政策。現在執政的工人黨，可以徹底施行長期推廣的理念。在2003年10月，把幾個分散的社會政策，包括聯邦學校津貼、學校和食物津貼、燃油補助、食物券計畫，全部統籌在「家庭津貼」（Bolsa Familia）裡。緊接著，魯拉在2004年頒布「公民基本收入」法案。

「家庭津貼」援助所有被列入目標的赤貧和貧窮家庭，這個計畫納入原本被傳統社會保險排除，但亟需援助的人口。基本上，社會保險是對有能力事先支付保險費者的社會保障，在正式勞動市場的工作者自行提撥部分工資，加上雇主的相對負擔，作為未來面對風險的保障，比如失業、疾病和養老。社會保險制度跟正規勞動緊密連結；但發展中國家的正式部門工作相對少，大部分人在非正式部門工作，沒有被社會保險計畫覆蓋。巴西的「家庭津貼」是拉美國家地區，第一個針對非正式部門工作的家庭進行的協助計畫，這

個計劃更關注家庭裡的孩子，希望他們能夠正常入學，不是成為童工。巴西透過這個社會政策受益的人口是目前全世界最大的群體。從2003年支助350萬家庭，到2016年增至1390萬家庭，總計協助的人口有五千萬，占巴西人口的四分之一⁴。

以2016年來說，家庭津貼對每家每月的支出平均值為巴西幣180雷亞爾（約55美元）。其中，赤貧家庭無論人口組成，首先可領取85雷亞爾，家裡有0-15歲的孩子，每個孩子可以領39雷亞爾，16-17歲的青少年可領46雷亞爾。總的來說，家庭原本申報的收入加入上述福利，如果每人每月仍然處在85雷亞爾的貧困線以下，就加碼補上不足部分。

如果受補助家庭在第一年找到工作，收入的增加超過資格標準，可以繼續享受額外兩年福利⁵。兩年後，如果收入依然高於合格標準，福利才被停止；主要因為剛就業前一、兩年，工作和收入通常在不穩定狀態，需要一個緩衝。這個作法和一般先進福利國家透過資產審查，一旦接受福利者的收入超過補助標準，馬上被終止補助很不一樣。後者容易造成受補助者選擇不就業，因為一旦領得薪資超過補助金額，就需放棄福利，工作如果不能穩定持續，回頭再申請社福補助，又要經過一段冗長程序，甚至面臨好幾個月沒有收入支持的情況。這樣的福利制度，讓沒把握找到穩定新工作的人，傾向留在社福制度，長期不就業。除此之外，很多社福制度會催促受益者積極找工作，例如荷蘭的社福受益者每週需要完成五份工作

4 參見 Bolsa Família 網站：<http://www.caixa.gov.br/programas-sociais/bolsa-familia/Paginas/default.aspx>

5 我們發現巴西給在「家庭津貼」收受者有了工作收入後，繼續讓他們接受兩年福利作為緩衝，這個兩年的期限，跟許多先進國家進行基本收入的領航研究都以兩年為期，或許不無關聯。

申請、參加小組會議、參與各類工作培訓，才可繼續獲得補助，這也造成受益者長期處在焦慮窘迫的氛圍裡。

三、先進國家的領航研究與未來趨勢

發放基本收入在低度發展和發展中國家，用來解決貧窮，而在先進國家，旨在面對失業陷阱。目前正在芬蘭、荷蘭、巴塞隆納關於基本收入的領航研究，試驗對象都是社福受益者，目的都在探究發放基本收入是否有利於促進就業。只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研究聚焦在低收入者，著重基本收入是否可以減少貧困、獲得溫飽，以及是否因低收入或不穩定收入導致或加劇精神和身體問題，但就業效果比較不是他們關注的重點。

比較上述四個正進行的領航研究，可以發現一些問題：

1. 試驗的規模都非常小，主要受試人數如果不是2000人，就是2000個家戶，另外再安排比之更小規模的對照組。本來，芬蘭規劃抽選一萬人進行研究，因為質疑花費太多的政治壓力，最後降為2000人。這樣小規模研究，是否可以得出具代表性的結果，讓人存疑。

2. 芬蘭隨機抽選研究對象後，強制被抽選者必須參與，而其他國家在抽選後都是志願參加，這樣一來，原本隨機抽樣的代表性已被扭曲。

3. 研究觀察的時間長度是問題。除了安大略省是三年研究，其他都是兩年，不管三年還是兩年，由於觀察時間太短，加上社會經濟大環境的變因，更難說明基本收入與就業的關係。

可見，先進國家是在使用「基本收入」這個工具，解決社會福利制度的沈痾。選擇在社福受益者中進行基本收入研究，差別只在發給「基本收入」者，不必積極找工作（而純粹的社福參與者有工

作要求），背後的想法是或許讓收受者有點餘裕更能找到適情適性的工作。故而本質還是「創造就業」的想法。這些國家本來就比肯亞和巴西面對自動化的趨勢更高更快，把基本收入用在測試是否更願意去工作，而不徹底檢討工作機會越來越少，是這些研究的盲點。

也許很多人還把人工智能當作一個科幻概念，像我們在電影或電視上看到的樣子。不過，問一家在上海生產電訊設備的生產線操作自動化機器的技師，他們最清楚人工智能的樣貌：三、四年前在生產裝配線上，也許一天三班制，需要三千五百人在燈火通明下才能維持二十四小時運轉，現在只要八百人，而且產量還加倍⁶。生產流程自動化節省的不只是人工費用，還有雇用人工衍生出來的其他開銷，包括工人的培訓、醫療保險、和養老金，更不用說，僱用大量工人需要配套的膳宿環境和交通設施；另外，廠房內的照明只要開啟部分，甚至非常低的照明，因為機器不需要燈光，進一步省下工業用電。二、三十年前，只有極少數人相信機器將取代大量人工，現在，這種趨勢已是身邊的例子。

我們正在面臨一個壯年勞動市場的萎縮，即使年紀不太老，也沒有工作可做。我們正走向經濟和社會面臨巨變的未來，需要創造一個前所未有的制度來對應。「全民基本收入」的理念是，公民將從政府那裡得到足夠的錢來支付生活費用。雖然目前看來，藍領比較需要這類經濟援助，但是自動化進一步帶來的破壞，不會只有局限在低技術工作；電腦深度學習的發展，未來在白領領域，包括會計師、醫生、律師、建築師、教師和記者等專業人士，都將與日益強大的電腦競爭。

6 參見〈歡迎我們的新機器人霸主〉（“Welcoming Our New Robot Overlords”），登於《紐約客》，2017年10月27日發行。

固定發給所有人一份「基本收入」在當下脈絡看似基進而新潮。說它基進，主要是它的作法將徹底改變社會與政治景觀；說它新潮，乃在時代洪流汰洗下，它的理念竟是越發閃亮。與基本收入相關的理念，從最早出現到現在已有五百年。我們從范·帕雷斯與范德保特在2017年出版的《基本收入》書中深入淺出的闡述，可以了解「基本收入」的思想源頭，以及綿延至今的各種思想論辯⁷。如果有任何一項政策，可以同時完成適度就業、脫離貧窮、平等分配等問題，全民基本收入可說是不二選擇。不過，因為它觸及的面向太廣，每次談及實施全民基本收入，反對的意見就傾巢而出。

領取基本收入，不需要付出任何義務，引來的直覺反應是：如此一來，有些人將越來越不工作，或完全停止工作。如果全民收入的資金，主要來自勞動收入的稅收，那麼減少勞動人口，相對地將減少資金的來源。其他反對意見包括，假定基本收入金額並不高，還是沒有辦法從生活困窘中解放出來，得到真正的自由。不過，更多反對意見來自一種簡化的擔憂，認為提供基本收入，國家財政無法負荷。關於國家財政的問題，解決的方法很多，透過積極的稅收計劃，無論從遺產繼承，勞動收入，資本利得，或不同類型的稅收，包含交易、消費、增值、碳排放，鼓勵捐贈等，都可同時進行。

四、新的補償性論述

從2008年金融海嘯危機以來，多數國家陷入成長衰退，或在低

7 參加 Van Parijs, Philippe, and Yannick Vanderborght. 2017. *Basic Income: a Radical Proposal for a Free Society and a Sane Econom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書中第三章與第四章，頁51-98。此書中文版即將推出，由衛城出版社印行。

緩成長中前進；接著一波以「占領華爾街」為策略，倡議「99%對1%」的口號，凸顯勞苦大眾與少數富人之間巨大的財富差距；近年則是大眾選民對體制政治人物的否定而選出體制外人物，更顯示民眾對既有制度的不滿。這一連串發展，除讓我們感受近些年社會氣氛的丕變，也讓日益加劇的不平等，得到更多關注。不過，關注不平等問題，加上選出體制外人物進行治理，看來並沒有撼動體制，也沒有向富人徵稅的積極作為，這是為什麼？徐夫和斯塔薩維奇在2016年出版的書——《對富人徵稅》，嘗試解答這個困惑⁸。從研究歐美OECD國家在近兩百年來關於累進稅收發展的歷史，作者既廣泛又深入地環繞在富人徵稅問題上的知識與政治辯論，他們的書提供了對富人徵稅議題到目前為止最詳盡的考察。對富人加碼徵稅是否公平，取決於怎麼做才是平等對待所有人，以及對富人徵稅是促進或破壞了平等，都是他們著重探討的議題。作者認為，許多國家在二十世紀中期執行累進稅法，是一個歷史的例外而不是政策的勝利；累進稅收經歷的高低起伏，也並沒有因為貧富差距加深或普遍選舉權的擴大而改變；而且，全球化也沒有迫使國家改變累進稅率。

在檢視各種關於徵稅制度是否公平，尤其針對高收入者和富有家庭，最有力的政治論辯常常是，由於國家經常透過制度保障或結構的不變革，讓富人擁有特定權利從事不公平競爭。因此，對富人加稅，是讓他們償還在國家保護下所攢獲的利得。徐夫和斯塔薩維奇從各國經驗發現，政府幾乎從不因為貧富差距擴大而對富人課稅，只有多數人（通常在生死關頭）站出來挑戰徵稅政策的不公，

8 參見徐夫和斯塔薩維奇（Kenneth Scheve and David Stasavage, 2016），*Taxing the Rich: A History of Fiscal Fair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政府才考慮「補償」。更具體地說，補償的措施從不發生在承平時代，而是在遭逢重大戰爭，比如一、二次大戰期間，大眾為戰爭犧牲慘重，富人在戰爭繼續獲利，才對富人增加課稅。因此，OECD國家的累進稅率政策，在兩次大戰後的發展相對興盛⁹。《對富人徵稅》一書展現，未來稅收的改革，取決於政治和經濟條件是否做出「新的」補償性論述。

除在概念上探究什麼是「公平的稅制」，也要在行動上實踐，才可能出現對富人課徵更多稅收的社會允諾。面對全民基本收入的議題，無論左翼、右派、宗教團體、甚至一些產業領袖，都表示支持。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是財源。我們的社會並不是沒有錢，而是沒有進行最起碼的妥善公平分配。當人們得到一生都可以領取一定收入的保障，他們如何選擇工作，的確很難直觀勘透，也許可能避免接觸比較疲憊的工作，例如收集垃圾或老人照護；長遠看，收集垃圾的工作可能被機器人取代，而關於老人照護，如果在政策制定與薪資給付方面，賦予榮譽和更高報酬，都能反轉人們面對這類工作的態度。給予每個人基本收入，並不代表在平等化總體結果或成就，而是企圖讓每個人變得更平等、更公平，不論在機會、能力、可能性、和真正自由方面。

廖美，紐約市立大學研究中心經濟學博士，現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研究興趣：勞動經濟、薪資與所得分析、年金與健保方案、拉丁美洲政治經濟，以及全球草根經濟創新運動。

9 見 Scheve and Stasavage 所著前書，頁53-92。